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04.17)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7.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0.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11.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07.28)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12.29)

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4478 號函修正

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11292 號函核定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6.07)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21135 號函核定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6.10)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教(二)字第 1020102074 號函核定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4)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3.21)

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校長核定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5194 號函核定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8.03)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0.12)

民國112年11月7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06790號函核定(除第6條條文外)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01)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12.21)

民國113年1月8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29808號函核定

(同意第6條條文，餘依申訴處理原則修正)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0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03.21)

民國113年4月1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03139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十一人：其中具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教師一人由承辦單位推薦，其餘十人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依教師人數比例推薦，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學生代表四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擔任（含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

三、全部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之情況下，應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

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二名擔任委員，其任期不受本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之限制，此二位委員與原申評會委員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教學生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由校長聘請之。
-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席為會議召集人。
- 第六條 申評會業務由學務長室承辦之，副學務長為本會執行秘書，負責申訴案之處理。
-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特教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且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申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之。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到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五日內，特殊教育學生則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詳填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第十二條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三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情形，得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進行之。
-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第十七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八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九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具體建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二十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

願。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二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前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則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檢送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於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